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赵玉成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均为现场出席。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赵玉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

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477人调整为476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00.00万股调整为699.50万股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2022年10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7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99.5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7日